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 怡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0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4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

附表：（113年度除字第262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262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中和分行	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中和分行	民國112年9 月11日	65,000元	0000000	